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

8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9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三條)

105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三條)

107年11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二條)

11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條)

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二款)

1.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訂定，凡本辦法未明文規定事項，皆依上述之規定辦理。
2. 升等之申請
3. 凡化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專任教師，其服務年資達教育部規定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4. 申請資料必須包括：
5. 送審資料目錄及個人學經歷表。
6. 教學績效說明。
7. 研究績效說明。
8. 服務績效說明。

 (五) 其它佐證資料。

1. 本系訂定“擬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“評分最低標準門檻如下：
2. 基本規定—
	* 1. 申請者所提出之學術著作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		2. 以學位論文內容發表之著作不計。
		3. 未以中興大學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不計點。
3. 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七年內著作列表計點，並將計點結果送交系教評會，副教授升教授其總點數必須達10點（含）以上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總點數必須達4點（含）以上，始可提出申請，計點須經評審委員會核對認可（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）。計點方式如下：
	* + 1. 以下兩種方式可任選一種：

A. 採排序方式：
 （I）自選領域SCI期刊前10.0%，4點

（II）自選領域SCI期刊前25.0%，3點

（III）自選領域SCI期刊前50.0%，2點

（IV）自選領域SCI期刊後50.0%，1點

B. Impact factor累積點數。(提出升等年度之最新資料，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)

註：同一期刊之Short note點數減半。

* + - 1. 發明專利：2點，新型專利：0.5點。
			2. 國內期刊: 1點，最多採計 2點。
			3. 論文或專利內容重覆者，擇一計點。
			4. 論文或專利作者若為單一通訊作者以全點計算，雙通訊作者以全點之3/4計算，三通訊作者以全點之1/2計算。第一作者以全點之3/4計算，多第一作者以全點之1/2計算。非通訊或第一作者時，第N作者以全點之1/N計算。
1. 系教評會依「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進行年資之基本資格審查，並依本系之評審標準就學術著作、教學、服務與合作進行審查，是否符合升等規定，並投票表決是否同意送院辦理。同時提出專業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十至十二名，送交工學院。

審查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由申請升等教師於審查會議前做簡短說明(10分鐘左右)，本會再審查申請人之著作及教學(若有過半數出席委員認為該申請人在教學上未達最低要求標準，即不予升等考慮)，是否符合升等規定，並投票表決是否同意將申請人著作送工學院外審。若同意送外審，則提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至工學院，外審結果將作為第二階段本系評審委員會升等計分及投票之參考。
2. 第二階段邀請申請升等教師，於審查會議前進行論文宣讀(報告15分鐘，問答10分鐘左右)，本會根據申請人資料、論文宣讀問答及校外評審成績與資料，進行審查及評分，各項評分比例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升等副教授 | 升等教授 |
| 教學 | ３０％ | ３０％ |
| 服務 | ２５％ | ２０％ |
| 研究（學術著作） | ４５％ | ５０％ |

由各教評委員依教學、學術著作、服務合作等三項分別評分。

升等同意票數由各教評委員所評之分數決定，七十分以上視為升等同意票。

三、本會委員於執行學術專業審查時，得依規定調整著作外審成績，並填寫『著作審查具體事實表』。

四、申請升等之通過，申請人必須獲得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之同意票，才獲得通過。

五、通過之人數不得超過本系該年度可升等之名額。如果超過時，則由同意票數排列，名次在名額內者，為通過人選。

1. 系教評會根據院方通知之外審成績，依權責進行專業審查，評定研究成績。依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與合作三項成績之總分，排定優先次序，提報工學院。
2. 系教評會召集人依系教評會之排列優先次序，負責在院評會提出說明。
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